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本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[編纂]、本文件附錄五「E.其他資料 — 9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「B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（包括該日）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i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ii) 公司法；
- (iii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iv)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v) 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vi) 由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；
- (vii)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擬備的函件，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；
- (viii) 本文件附錄五「B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ix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
- (x) 本文件附錄五「E.其他資料 — 9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xi) 本文件附錄五「C.有關董事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— 3.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。